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自願公告**  
**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貸款人**」)訂立授信業務總協議(「**授信業務總協議**」)，期限由2023年12月18日起計至2024年11月8日。根據授信業務總協議，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將進一步訂立獨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鑒於授信業務總協議及貸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本公司將不晚於2024年3月31日前與貸款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妥善履行附屬公司於授信業務總協議及據以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向貸款人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其中包括償還本金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兌現貸款人權利的成本、因附屬公司違約而對貸款人造成的損失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授信業務總協議及據以訂立的貸款協議應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之義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授信業務總協議及企業擔保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可為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融資資源。董事會認為，授信業務總協議及擔保合同的條款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授信業務總協議及擔保合同均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濤先生、劉曉峰博士及韓秦春博士。